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波重科”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波转债”）。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的主要事项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签号码公告》（以下简称“《中签号码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4日（T+2日）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

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 A 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24,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包销基数为 24,500 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7,35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的 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全额包销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的金额，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海波重科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24,500 万元可转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T-2 日）公布的《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配信息。现将本次海波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海波转债本次发行 24,500 万元（共计 245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 24,5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本次发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0 年 12 月 2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本次发的可转债行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发行结果如下：

1、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的海波转债总计 1,892,515 张，共计 189,251,5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77.2455%。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海波转债为 55,748,000.00 元（557,48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2.7543%，网上中签率为 0.0006796921%。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557,480 张，配号总数为 8,201,948,690 个，起讫号码为 000000000001-008201948690。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12 月 3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T+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认购 10 张（即 1,000 元）海波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 (张)	实际获配数量 (张)	获配比例	中签率
原 A 股股东	1,892,515	1,892,515	77.2455%	100%
网上社会公 众投资者	82,019,486,900	557,480	22.7543%	0.0006796921%
合计	82,021,379,415	2,449,995	100%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5 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海波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T-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郑店街黄金桥工业园 6 号

联系电话：027-87028600

联系人：冉婷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南塔 24 层

联系电话：0755-22626653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2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